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1-6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继续为建材公司1.2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2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傅元略 王鸿鹏 刘鹭华

2015年8月11日